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38號

原告 游美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耀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整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15,000元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屋稅繳款書課稅現值327,600元，故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7,600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之前段，係被告欠繳之租金共計30,000元，亦列入訴訟標的價額內計算。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為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不列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57,600元（計算式：327,600+30,000=357,600）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立偉